独立董事意见书

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总
会计师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，作为
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我们认为杨艳枝女士符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具备担任相
应职务的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
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
入期的情形。同意聘任杨艳枝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 高冠江 刘文湖 董中浪 杨征宇

 2018 年 8 月 29 日